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 [2025] AN157-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57-18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5〕020054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238.41 万元、347829.67 万元、587509.64 万元和 349382.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220.60 万元、-44904.77 万元、-6532.10 万元及 475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3.05 万元、14277.77 万元、20259.51 万元和-5105.1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2.39%、10.04%和 12.07%，其中印制电路板、背光模组、算力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均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5%、58.32%、51.96%和 34.78%，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算力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679 万元、198787.37 万元和 148172.8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0%、1.08%、34.35%和 42.88%，收入及占比逐年大幅上升。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投产的燧弘 AI 算力服务器智能制造基地（一期）年产能达 2 万台高性能 AI 服务器，支持基于英伟达、燧原等主流芯片的算力服务器的深度定制化生产与灵活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077.08 万元、141690.89 万元、192124.97 万元和 235562.3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客户 A1 和客户 A2（均为客户 K 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A）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628.34 万元，对客户 B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111.01 万元。公司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主要销售内容均为算力设备、算力资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产能利用率为 57.52%-67.84%，背光模组产能利用率为 48.68%-70.91%，算力服务器产能利用率为 7.19%-12.95%。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两种，分别是直接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以及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HUB 仓后客户领料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或销售金额波动较大，部分大额采购后与发行人无往来。

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37811.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7.49%，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0.9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597.8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9.9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亏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业绩波动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业绩波动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举措和成效情况，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2）结合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等。（3）算力及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方式、各细分业务收入情况等，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单价、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交易对手方、货物流转情况等，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盈利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结合算力及相关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主要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影响及在供应链中的地位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是否稳定，是否对境内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替代解决方案，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长期未回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逾期、期后回款、历史坏账情况等说

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及预计偿还计划，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周转率水平，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6）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并结合原有产能对应在手订单、下游需求等，说明原有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7）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寄售模式主要涉及客户，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寄售模式对比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寄售模式下异地仓库的具体管理模式，寄售产品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1 年未领用情形，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8）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或销售具体情况，与部分关联方采购或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关联方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或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经营范围与采购或销售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价格是否公允。（9）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现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和偿债的预计安排、已有债务的既定偿债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发行人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信用违约风险。（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8）（10）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等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1 第（2）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的说明，结合客户集中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增强业务持续性与稳定性采取的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合理性；

4. 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合作协议，核实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1 第（2）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业务涵盖印制电路板、背光模组、算力及相关业务三大业务板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下同）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印制电路板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该类业务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1%、59.22%和 63.25%；背光模组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该类业务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6%、81.86%和 88.63%；算力及相关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该类业务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6.90%和 45.97%。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1	深天马集团	印制电路板
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3	TCL 科技集团	印制电路板
4	客户 B	算力资源服务
5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 年度		
1	客户 A	算力设备、算力技术服务
2	深天马集团	印制电路板
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4	京东方集团	印制电路板
5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3 年度		
1	深天马集团	印制电路板
2	TCL 科技集团	印制电路板
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4	京东方集团	印制电路板
5	同兴达集团	背光模组、印制电路板

注 1：深天马集团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 2：TCL 科技集团包括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客户 A 包括客户 A1 和客户 A2，均为客户 K 子公司；

注 4：同兴达集团包括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京东方集团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注 6：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国显”。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持续合作	是否为关联方
深天马集团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核心业务包括手机显示、车载显示等，是国内领先的显示面板制造商	印制电路板	2004 年	是	否
京东方集团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显示器件、物联网及智慧医工产品，是全球显示产业龙头企业	印制电路板	2008 年	是	否
TCL 科技集团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是中国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龙头企业	印制电路板	2017 年	是	否
广州国显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系维信诺集团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营 AM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印制电路板	2020 年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系深天马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聚焦中小尺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印制电路板	2022 年	是	否
同兴达集团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聚焦显示与摄像模组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显示模组制造商	背光模组、印制电路板	2018 年	是	否
客户 A	成立于 2023 年，系客户 K 控股子公司；客户 K 为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以产业投资为依托、产业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产业集团	算力设备及算力技术服务	2023 年	是	否
客户 B	成立于 2024 年，为国内大模型公司全资子公司。	算力资源服务	2024 年	是	否

注：维信诺集团包括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广州国显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维信诺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但前者向发行人采购实际由后者管理

3. 发行人是否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印制电路板及背光模组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深耕移动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该

领域产业链集中度较高，终端品牌商通常通过液晶模组或显示面板厂商进行配套采购，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通常会基于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及协同开发能力等因素，集中资源与少数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受此行业格局影响，发行人主要与深天马集团、维信诺集团、京东方集团等液晶面板龙头企业保持长期合作，获得了持续稳定的订单，有效实现规模经济。

发行人算力及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23 年开始进入算力行业，目前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客户资源尚在持续积累过程中，此外，发行人当前重点发展的算力设备销售与算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具有规模化需求的大型企业客户，该类客户通常单家采购规模较大。

综上，受行业特性和业务模式影响，发行人分业务板块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发行人相关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企业或大型客户，且报告期内对单一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销售收入的 30%，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印制电路板及背光模组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合同履行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所提供的 FPC 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对技术与工艺要求严格，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制电路板及背光模组业务前五大客户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新开发客户以及与原有非前五大客户深化合作所致，不存在原有核心客户流失的情况。发行人与印制电路板及背光模组业务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算力及相关业务以算力设备销售与算力资源服务为主。发行人算力资源服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算力资源实现，服务周期相对较长、客户更换率较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受项目制交付特性及行业客户集中度影响，单个订单的交付与客户采购需求和项目建设相关，阶段性更迭相对频繁。但当前 AI 算力已成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全球 AI 算力规模持续高速扩张，其中中国市场增速尤为强劲，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引擎，市场空间广阔、订单需求潜力大，业务具备可持续性。算力业务持续性及稳定性分析参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一回复之“三、（四）相关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总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 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30%，客户集中风险整体可控。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客户合作关系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结合业务特点已采取并持续推进相关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在印制电路板及背光模组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为降低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市场的依赖，发行人在稳固现有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高端柔性电路板产品，提升产品密度、轻薄度及耐折性能。同时，发行人在大客户体系内持续推进多品类产品导入，不断提升单客价值，并通过发展适量中小客户，优化整体客户结构。

在算力及相关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开展算力设备销售和算力资源服务。算力资源服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算力资源实现，因服务周期较长、客户更换率较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受项目制交付及市场拓展阶段影响，客户更迭相对频繁，但发行人通过持续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建立技术与服务支撑体系、强化运维及技术响应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与复购意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互联网、云计算、大模型及科研机构等多元客户群体，形成覆盖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结构，并通过提升系统整合、算力调度及资源管理能力，增强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巩固客户关系并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2%、51.96%和 37.22%，整体呈下降趋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上述措施执行具备一定有效性。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多元化客户布局及服务体系完善，进一步提升客户合作关系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6.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发行人从深天马集团、广州国显、TCL 科技集团、京东方集团等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并向其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由于发行人所需部分核心器件（包括芯片、连接器、电容、电阻等）对产品精度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相关产品由部分境外厂商主导供应，国内替代性有限，市场整体供给相对紧张。上述深天马集团、TCL 科技集团、京东方集团等头部企业由于规模较大、产业链话语权较强，会与上游元器件厂商建立直接采购关系，在供应链稳定、价格、交期、品质等方面具备优势。发行人综合考量相关元器件产品价格、质量等因素，在相比更具优势的情况下，会通过上述客户的渠道采购部分元器件。该等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发行人通过点胶、贴配件、压合/烘烤、分条/预冲、电测、成品测试等 SMT 工艺将元器件打件至 FPC 光板上形成 FPC 组件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结合市场定价通过多方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独立、公允，具有合理性；在款项结算方面，双方定期（如每月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印制电路板及背光模组、算力及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单一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30%，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印制电路板和背光模组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算力及相关业务受行业特点和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影响，主要客户存在波动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强业务持续性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相关措施具

备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原因系行业特点所致，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定价独立、公允，具有合理性，双方定期进行款项结算。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或销售具体情况，与部分关联方采购或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关联方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或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经营范围与采购或销售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价格是否公允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1 第（8）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核实关联交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定期公告及“三会”会议文件，核实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关联交易存在重大波动的原因；

4. 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核实关联交易相对方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范围，分析关联交易内容、规模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是否匹配；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的说明，核实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6. 比较关联方交易的单价与第三方交易单价，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1 第（8）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贸绿能”）	服务器机头	-	-	6,582.80
源乾电子	FPC 空板、 FPC 半成品	-	9,815.31	-
厦门安弘佳商贸有限公司	酒	31.14	25.57	-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6.39
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网卡、显卡	33.81		

注 1：国贸绿能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 5% 以上股东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2024 年以后与发行人无往来。

注 2：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安联通原实际控制人杨桢关联企业，基于审慎原则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交易金额，下同。

2. 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华海通	软硬结合板、MOM 系统	11.28	87.22	8.20
源乾电子	FPC 原材料	-	1,994.53	-
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服务器、显卡、交换机、模块	55.98	8,075.22	-

3. 关联交易大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贸绿能、源乾电子、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运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对国贸绿能的采购交易

2023 年，公司向国贸绿能采购的产品为服务器机头。彼时公司首次进入算力领域，恰逢服务器及相关产品供需紧张。国贸绿能凭借其国资背景和稳定且符合需求的采购渠道，获得公司较大规模采购。随着后续市场供应逐步恢复稳定，加之公司算力业务持续发展并建立起多元采购渠道，此后未再与国贸绿能

开展采购合作。

(2) 对源乾电子的采购和销售交易

源乾电子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发行人原董事苏晨光在源乾电子职务变动原因，发行人对源乾电子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关联关系持续期间的销售及采购交易按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对前述期间以外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报。

(3) 对北京运联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因收购安联通 100% 股权自 2024 年 6 月起将安联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北京运联系安联通原实际控制人杨桢关联企业，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将 2024 年 6 月起与北京运联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此后，为提升公司治理与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发行人逐渐减少与北京运联的交易规模，因此对其关联交易金额呈显著下降趋势。

4. 关联方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或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采购或销售金额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匹配性分析
国贸绿能	2023-06-21	10,000.00 万元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厦门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旗下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供应链服务企业	国贸绿能系世界 500 强企业厦门国贸集团在新能源供应链领域的重要载体，具备相关交易能力
源乾电子	2010-09-20	5,000.00 万元	轻电光电持股 100%	专注于车用超精细柔性线路板的研发与制造	源乾电子年销售规模约 2 亿元，系公司新能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厦门安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23	200.00 万元	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厦门宏象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30%	酒类贸易商	整体采购规模较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匹配性分析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2019-12-05	3,000.00 万元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旗下从事产业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业务，同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提供企业总部管理服务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赖晓晶常驻工作，经公司董事会任命为副总经理，因其人事劳动关系在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故发行人以往来款形式向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款，由其向赖晓晶发放薪酬，交易规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匹配
新华海通	2017-03-17	1,176.47 万元	毕建持股 48.2460%、 发行人持股 28.9000%、 厦门海通起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7996%	电子电路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	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较小，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北京运联	2014-06-03	300.00 万元	汪洁持股 70%、 杨扬持股 30%	专注于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长期深耕于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领域，其向安联通采购及销售硬件产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 经营范围与采购或销售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与关联方经营范围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营范围	匹配性分析
国贸绿能	采购服务器机头	聚焦新能源产业链，涵盖光伏（硅料、组件、逆变器等）、电池及半导体关键材料的贸易与进出口，提供电子产品销售、跨境物流、海内外仓储、智慧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支持	其经营范围涵盖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链服务，公司向其采购服务器机头符合其业务定位，具备商业合理性
源乾电子	销售 FPC 原材料、采购 FPC 半成品	印制电路板（含柔性线路板 FPC）、电子元件及组件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作为柔性线路板（FPC）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就新能源产品 FPC 原材料及半成品开展的采购与销售行为，与其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营范围	匹配性分析
厦门安弘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酒水	酒类经营及食品互联网销售，涵盖白酒、葡萄酒、洋酒等品类	其经营范围明确包含酒类经营，向其采购酒类商品与其主营业务匹配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业务，同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提供企业总部管理服务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赖晓晶常驻工作，经公司董事会任命为副总经理，因其人事劳动关系在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故发行人以往来款形式向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款，由其向赖晓晶发放薪酬，交易具有实际业务背景支撑
新华海通	销售软硬结合板、MOM系统	印制电路板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设备制造三大领域，同时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研发制造，其产品线包括激光焊接校准装置、射频连接器检测设备等特种电子组件	作为印制电路板及电子设备制造商，其向发行人采购软硬结合板等产品，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交易具有实质业务支撑
北京运联	销售服务器、显卡、交换机、模块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显卡等硬件，与其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硬件配置需求匹配

6. 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年均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对国贸绿能采购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国贸绿能采购服务器机头的价格区间为 9.39-10.76 万元/台，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服务器机头价格（10.44 万元/台）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源乾电子的销售和采购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源乾电子销售 FPC 生产用材料，2024 年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3.81%，位于同期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主要向源乾电子采购 FPC 半成品，主要品种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公司向源乾电子的采购单价略高于第三方供应商单

价，但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1) 公司向源乾电子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 FPC 半成品为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因原材料构成及工序不同，市场上难以获得公开的价格信息，因此无法直接比较该类产品的市场公开价格情况；2) 公司向源乾电子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价格差异约为 5%-10%，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源乾电子长期合作，源乾电子产能及时响应，所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持续满足终端客户要求；而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刚开始合作，目前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小，产品品质相对不够稳定，因此价格相对较低。综上，发行人向源乾电子及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主要与产品质量、产能响应速度相关，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具备公允性。

(3) 对北京运联销售交易

2024 年，安联通对北京运联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某型号算力服务器，单价为 90.27 万元/台，与公司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87.17 万元/台）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关联方采购或销售金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供应链情况和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公司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目的主动减少交易所致，具备合理性；关联方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或销售金额具备匹配性；经营范围与采购或销售内容具备匹配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1 第（10）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相关协议，了解投资背景及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3. 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投资目的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性投资情况（包括类金融业务），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未来拟对外投资计划，核实公司未来是否有较大金额的对外财务性投资或战略性投资。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1 第（10）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以下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发行人持有邳州惠盛 11.93% 份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邳州韋盛 11.93% 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2,400 万元，邳州韋盛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邳州韋盛仅投资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8.39% 股权，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膜研发制造销售。

邳州韋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邳州韋盛的合伙协议，邳州韋盛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邳州云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 票同意方可通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此外，邳州韋盛总出资额 20,110.00 万元，合伙人包括国有企业、地方产业发展基金、专业投资机构等，其中弘信电子出资 2,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93%，占比较低。邳州韋盛仅对外直接投资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德光电”），投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持有弘德光电 38.39% 的股权。弘德光电主要从事高端光学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膜系背光模组的核心材料，弘德光电下游主要是裁切厂、模组厂和背光厂，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终端、显示面板生产企业等。

发行人对该私募基金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无法决定最终投向全部为与发行人产业相关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慧至拓数字制造技术研究院、安联通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86% 的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开源智能平台业务，其股权原由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后因发行人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而形成参股投资，发行人未来拟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厦门慧至拓数字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柔性研究院于 2023 年 5 月起持股 0.50% 的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技术、切削工具技术、涂层技术及智能装备前沿关键技术研发，发行人未来拟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较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安联通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联通持股 10.00% 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安联通后形成参股投资。安联通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与安联通的业务范围较为接近，属于发行人算力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发行人不认定该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存在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即①持有联营企业新华海通 28.90% 的股权（经查询公示系统信息确认，查询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新华海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发行人拟以此为载体逐步涉足军工领域，发行人对新华海通的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②燧弘华创持有嘉兴沃赋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沃赋筑航”）5.88% 合伙份额，沃赋筑航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敏芯”）。武汉敏芯经营范围为“光电子芯片和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专注于光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模块用于实现电信号与光信号相互转换、完成高速数据远距离传输，广泛应用于 AIDC、数据中心、光通信等领域，而光芯片是光模块不可或缺的核心元器件。公司算力及相关业务具有光模块的采购需求，光模块、光芯片属于发行人算力业务上游相关的核心元器件，武汉敏芯处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相关投资有助于发行人稳固上游核心元器件供应链、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游相关供应商的联系、强化主业产业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认定对沃赋筑航的投资为围绕公司产业链的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 2,60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1.83%，满足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4 年 5 月 7 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情形。

（4）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202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燧弘华创对 A 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机器人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算力业务方面，公司旗下算力业务平台燧弘华创具备成熟的算力服务能力，标的公司深耕具身智能领域，

相关具身智能大模型需要消耗较大的算力，存在算力采购的需求，有望为公司算力业务带来增量订单；在 FPC 业务层面，FPC 可应用于机器人内部线束、传感器连接等硬件场景，本次投资亦有望为公司 FPC 业务提供增量市场，拓宽公司 FPC 产品的应用领域。此外，公司成熟的生产制造产能可适配标的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为其提供代工配套支持，且标的公司的通用机器人产品可应用于公司自有产线自动化升级，助力公司生产环节提质、降本、增效。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有利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战略协同，发行人正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相关洽谈；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各方资源培育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因此，发行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认定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5）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6 年 3 月，燧弘华创出资 1,020 万元认购沃赋筑航 5.88% 合伙份额，沃赋筑航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武汉敏芯。武汉敏芯经营范围为“光电子芯片和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专注于光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模块用于实现电信号与光信号相互转换、完成高速数据远距离传输，广泛应用于 AIDC、数据中心、光通信等领域，而光芯片是光模块不可或缺的核心元器件。公司算力及相关业务具有光模块的采购需求，光模块、光芯片属于发行人算力业务上游相关的核心元器件，武汉敏芯处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相关投资有助于发行人稳固上游核心元器件供应链、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游相关供应商的联系、强化主业产业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认定对沃赋筑航的投资为围绕公司产业链的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6）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非并表范围主体实施或拟实施拆出资金的情形。

（7）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共 5 件，环保处罚 1 件，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4 件，其他行政处罚 1 件。其中 2024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最近五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部分资金往来不入账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等问题多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还款基本情况，拆借对象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各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说明已逾期账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逾期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2 第（1）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整改报告及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年度审计

报告，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4. 访谈湖北弘汉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5. 取得发行人针对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监管措施所涉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有关规定，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2 第（1）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税务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四川弘鑫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高坪区税务局白塔税务分局	2024.03.26	罚款 100 元
2	弘信新能源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03.17	罚款 50 元
3	厦门弘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2025.09.23	罚款 150 元
4	厦门燧冷科技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6.01.29	罚款 500 元

注：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第 1、2、3、4 项行政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被处罚主体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被处罚金额属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已依法缴纳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环保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厦门燧弘	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3.09.12	罚款 150,000 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2023〕210号），厦门燧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之规定被罚款 15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厦（翔）环罚告〔2023〕50号）所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厦门燧弘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因过失违法，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混合物数量不足一吨，相关裁量取值均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法定处罚幅度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厦门燧弘被罚款 15 万元属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金额，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厦（翔）环改〔2023〕50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改报告》，厦门燧弘已就违法行为完成整改，且厦门燧弘已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应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安全生产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华扬电子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04. 14	罚款 2,000 元
2		占用防火间距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11. 27	罚款 30,000 元
3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01. 03	罚款 30,000 元
4	湖北弘汉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 04. 15	罚款 500,000 元

(1) 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系因华扬电子违反《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5 号，施行期间：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罚款 2,000 元，根据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属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金额，且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0512-69389213），作出处罚的裁量基准文件属于不公开文件，工作人员口述相关裁量条款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系因华扬电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占用防火间距被罚款 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华扬电子该项罚款金额属于一般处罚幅度；第 3 项行政处罚系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12 月对上述违法事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华扬电子未及时整改，构成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而被罚款 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

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华扬电子该项罚款金额亦属于一般处罚幅度。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处罚的裁量基准文件属于不公开文件，工作人员口述相关条款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第 1-3 项行政处罚华扬电子已缴纳罚款，所涉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综上，上述第 1-3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荆）应急罚（2025）东 1-01 号）、《东宝工业园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2·15”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弘汉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相关员工未遵守相关岗位操作规范，不当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湖北弘汉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对事发设备插篮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因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即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

经查阅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湖北弘汉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一般事故处罚标准中的较低金额标准。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及裁量细则第 95 项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的违法行为裁量细则，湖北弘汉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中“B”裁量阶次，对应具体处罚标准为“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因此，湖北弘汉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东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5〕工贸 02 号），湖北弘汉已对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综上所述，湖北弘汉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湖北弘汉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湖北弘汉已就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未了结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江西弘信	违法张贴招聘广告	鹰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03. 24	罚款 300 元

注：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提供处罚决定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江西弘信出具的说明、罚款缴纳凭证，确认上述处罚系因违法张贴招聘广告所致，该处罚所列处罚时间为《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填制时间。

根据江西弘信出具的说明及罚款缴纳凭证，江西弘信因违法张贴招聘广告被处罚，根据《鹰潭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喷涂、张贴户外广告，或者设置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

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2011 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西弘信被处以罚款 300 元，罚款金额属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金额，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江西弘信已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1）税务处罚

针对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依法缴纳罚款；②内部警示督促，加强纳税申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2）环保处罚

针对前述环保行政处罚，厦门燧弘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依法缴纳罚款；②在危废仓库显著位置贴上管理制度信息及应急流程图；③设置危险废弃物仓库并转移胶桶、清洗剂、废活性炭、不良电子元器件等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仓库；④废空桶、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均贴上危废标签；⑤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⑥内部警示督促，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此外，就前述整改事项，厦门燧弘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厦门鑫联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改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燧弘已完成整改。

（3）安全生产处罚

1) 华扬电子

针对华扬电子前述安全生产处罚，华扬电子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依法缴纳罚款；②内部警示督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③调整相关建筑物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扬电子已完成整改。

2) 湖北弘汉

针对湖北弘汉前述安全生产处罚，湖北弘汉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依法缴纳罚款；②针对问题设备完成安全防护罩的采购、安装工作，确保防护罩的有效性，并组织相关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培训，确保员工熟悉防护罩的使用要求及应急处理流程；③明确各班组部门责任人，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的员工给与责任追究，班组长、管理人员实行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考核；④强化现场管理，增设夜间领导巡查机制，确保作业现场处于监管状态，对事故区域开展全流程隐患排查并立即叫停并整改违章操作行为，按公司制度考核相关责任人；⑤操作规范落实，岗位张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学习岗位操作规程；⑥在设备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警示标识、标语；⑦立即开展插篮机风险辨识，将插篮机风险辨识卡张贴在设备醒目位置、机构设置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环部，明确部门职责及组织架构；⑧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新增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原配备 1 名，现增至 2 名）；⑨对全体员工开展 24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补训工作并完成全员考核（合格率 100%）；对新员工上岗前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作业；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一人一档，采用线下培训、线上考试方式进行。

此外，就前述整改事项，湖北弘汉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2.15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整改报告》并经东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5〕工贸 02 号）确认不存在需进一步整改事项。

（4）其他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事项江西弘信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依法缴纳罚款；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处罚出现后，已加强内部管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6.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毅、李奎、孔志宾、张晓闯、宋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以下称“《警示函》”）

发行人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问题于 2023 年 4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收到前述《警示函》后，发行人针对《警示函》相关问题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从制度等层面强化了公司内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

针对通过直接转账、向供应商预付设备款和多支付工程款方式向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深刻认识到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错误和后果，通过停用员工个人卡和关联方偿还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审议和对外披露程序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

此外，发行人已对各期补缴税额和滞纳金进行缴纳。

2) 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

针对部分资金往来未入账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问题，发行人通过追索无凭证支出并由控股股东兜底偿还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审议和对外披露程序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控股股东完成兜底偿还。

3) 强化内部控制

①外聘外部专业机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发行人于 2023 年引进外部专业机构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风险评估和制度规范，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均明确了规范管理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与存货管理、销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企业全业务节点。

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a.资金支付审批方面，发行人专门对资金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各项资金支付均由采购部门相关人员提请，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报事业部总经理和财务中心副总裁审批执行。通过更加明确审批权责，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b.废品处置流程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废品处置商管理，具体由采购部负责分析历史处置量数据，预测次年废料产出规模，并与潜在废品处置商沟通询价，询价处置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采购专员负责收集处置商的《报价单》，并汇总形成《比价表》上报采购部门负责人，由后者审核报价资料的真实性，审批比价结果，并确定最终废品处置商。二是强化废品处置及登记管理，由行政部门与监磅部门共同监督废品运出装车过程，过磅时行政部门、监磅部门与处置商三方一同进行，由行政和监磅人员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行政部门于 OA 系统创建《出厂放行单》，由行政部门负责人复核废品处置信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财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本次交易金额，同时审核《过磅单》各方签字确认的完整性，在确认已按合同收到款项或足额保证金后方同意放行流程。行政部门负责同步登记《废品处置登记台账》，注明废品种类、数量、价格、过磅日期等信息，每月与废品处置商对账确认结算金额形成《对账单》，做到废品处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c.采购和预付款管理方面，一是针对工程、设备等大额采购，由采购部门人员发起采购价格审核，并提交采购价格相关支撑性文件，由采购部门内部逐级审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支撑性文件的真实性，根据不同的采购规模，最终经由事业部总经理和采购基建委员会审批，由采购专员持续跟进采购合同履行进度。二是在采购请款环节，由采购专员发起审批，采购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付款节点及金额的合理性，同时全面核实相关预付款金额与公司预付款政策、整体采购量的匹配性，评估预付款的风险，后经由财务部、事业部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裁就付款事项和付款方式的合理性进行审批，实现多重把关。三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2 年下半年陆续更新强化 SAP 管理系统，对采购业务发生过程（到货情况、付款情况、来票情况）和月末预付款、应付款余额进行更严谨的实时跟踪和分析。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供应商对账管理，要求主要供应商均纳入对账范围，并先向发行人发送对账信息，公司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核对并过账发票。发行人会在各年末向主要供应商书面发函就当期交易金额及余额进行确认。

d.强化内部监督方面，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其工作规则运作，在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发行人

持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包括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要求上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要求上市公司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为发行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行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就前述《警示函》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主动报送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的整改报告》，报告了内部控制体系整改情况及警示函关注事项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未对发行人提出需进一步整改的要求。

(2) 《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3〕109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发行人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问题于 2023 年 4 月收到厦门证监

局《监管关注函》。收到前述《监管关注函》后，发行人针对《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从制度等层面强化了公司内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方面

强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在系统化梳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后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进行系统化修订，为后续规范化公司治理奠定基础。

同时，就未和董事、高管签订聘用合同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聘任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2) 信息披露方面

为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系统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责任，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有误，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置换募集资金”问题，补充履行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公告中予以披露。

3) 会计核算与列报方面

发行人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强化其专业素养与职业能力，确保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合规性。同时，发行人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披露。

就前述《监管关注函》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主动报送了《关于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报告了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整改情况及关注函关注事项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未对发行人提出需进一步整改的要求。

7.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是否符

合《注册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除以上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部分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已披露的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2 第（2）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警示函、监管关注函及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

了解监管措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是否落实到位；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实其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2 第（2）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不规范被厦门证监局处以出具《警示函》《监管关注函》的监管措施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况完成整改，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及效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二）/6”。

2.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地与执行，目前已建立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对各类业务流程控制活动的全覆盖与标准化管控。

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264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3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7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除《警示函》《监管关注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和执行有效性问题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还款基本情况，拆借对象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各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说明已逾期账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逾期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2 第（3）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定期公告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及还款基本情况、拆借对象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利率定价依据，评估利率定价的合理性；

2. 查阅了各拆借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及往来凭证、还款凭证，核实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

3.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并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核实拆借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拆借对象专项声明和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核实资金拆借的真实性，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逾期账款或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2 第（3）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还款基本情况，拆借对象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

单位：万元

拆借对象	关联关系	拆入金额	资金拆入日	资金归还日	本金余额	利率	拆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
弘信创业	控股股东	635.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	3.35%	为支持发行人算力业务发展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参考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备合理性

拆借对象	关联关系	拆入金额	资金拆入日	资金归还日	本金余额	利率	拆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
信和达供应链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20日	-	9.00%	发行人为满足货款支付需求向信和达供应链拆入资金	如参考同期融资租赁市场5%-7%的融资成本水平,同时考虑该笔拆借无抵押物和担保的信用风险,适当上浮利率以覆盖风险溢价,具有合理性
杨桢	非关联方	3,800.00	2024年9月14日、10月15日、10月22日、2025年5月13日	2024年9月30日、11月21日、2025年5月29日	-	无利息	为满足安联通营运资金需求,安联通原实控人杨桢为安联通提供短期无息借款	安联通原实控人杨桢向安联通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链通”)	非关联方	3,000.00	2025年4月2日、4月3日	2025年11月5日、11月21日、12月17日	-	3.10%	为满足安联通营运资金需求,安联通原股东南京安链通(杨桢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联通提供借款	参考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有合理性
何时金	非关联方	7,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11月5日、11月28日、2026年1月5日	-	3.00%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燧弘华创为主体引入债转股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债转股投资尚未达到转股条件,发行人将未偿还余额作为拆入资金列示	参考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有合理性
蔡俊伟	非关联方	7,777.00	2025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	2025年9月8日、9月10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1日	-	3.00%		

2. 各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前述资金拆借对象中弘信创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余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除上述资金拆借的往来外,杨桢、南京安链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款及其税款的往来,其余对象同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

人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拆借对象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拆入资金，相关资金拆借背景和借款利息具有合理性且拆借对象均未要求发行人就拆借事宜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实施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3. 说明已逾期账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拆入资金均已偿还，前述资金拆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说明逾期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借款逾期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拆入主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利率定价依据合理；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对象中，弘信创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余对象同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除上述资金拆借的往来外，杨楨、南京安链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款及其税款的往来，其余对象同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拆借对象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相关资金拆借背景和借款利息具有合理性且拆借对象均未要求发行人就拆借事宜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实施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拆入资金均已偿还，前述资金拆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借款逾期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6221.88 万元，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将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变相置换募集资金 1897.75 万元（其中重复置换 4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及设备合同签订价格高于工程实际造价和设备采购价的情形，导致共有 1524.34 万元募集资金未履行法定程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7026.39 万元。华扬电子主要产品包括背光 FPC 和天线 FPC，未实现承诺业绩，发行人 2024 年对华扬电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25.42 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48434.65 万元，其中于 2022 年收购华扬电子新增商誉 24543.71 万元，于 2024 年收购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通）100%股权新增商誉 17124.3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李强的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李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

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拟安排的偿还安排及可行性。（2）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4）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前募资金的违规使用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5）华扬电子未达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客户订单流失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仍将持续，相关补偿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增长率、毛利率以及与实际经营业绩的比对情况，说明相关评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华扬电子、安联通实现业绩情况、商誉的形成过程、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李强的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李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拟安排的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3 第（1）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了解李强及弘信创业持股及质押情况；
2. 取得巫少峰资金/股票资产证明，了解其资金实力；
3. 取得弘信创业及巫少峰签署的借款意向函；
4. 取得并查阅李强的房产、股票、资金等财产情况资料，并查阅房产、股票的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其个人财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价值、认购资金来源和偿还安排；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并取得李强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其诉讼、仲裁、信用及担保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李强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资金来源、关于还款安排的承诺或说明等，了解其认购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的可行性；
7.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定期公告，了解李强自发行人取得的薪酬情况。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3 第（1）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李强自发行人取得的薪资为 240 万元。

2. 财产状况及质押情况李强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房产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是否抵押/质押
一、股权资产		
(一) 弘信电子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李强直接持有弘信电子 353,430 股股票，按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弘信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31.33 元/股测算，李强直接持有弘信电子股票市值为 1,107.16 万元	否
(二) 弘信创业股权	1、李强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33.90% 股权，并通过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弘琪云创”）控制弘信创业 14.73% 股权，合计控制弘信创业 48.63% 股权。弘信创业持有弘信电子 84,185,311 股股票，持股市值 263,719.85 万元，穿透按股比计算李强间接享有权益 126,304.67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审），弘信创业合并报表总资产 105.67 亿元，归母净资产 10.78 亿元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弘信创业所持弘信电子股票合计质押 3,922.93 万股
(三) 弘琪云创股权	1、李强及其女儿李诗琪分别持有弘琪云创 95%、5% 的股权；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审），弘琪云创总资产 2.29 亿元，净资产 1.72 亿元	否
(四)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06694）	1、李强持有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信云创业”）10% 份额，弘信创业间接持有其 90% 份额； 2、弘信云创业旗下舟山云创共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创隆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骧科技”）1.43% 股权和 0.93% 股权，穿透后李强及王夏云合计持有飞骧科技 261.48 万股。飞骧科技最近一轮估值 86.08 亿元，李强及王夏云持股价值 5,346.09 万元。飞骧科技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报香港联合交易所 IPO； 3、舟山云创共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乃尔电子”）8.6514% 股权。根据乃尔电子 2025 年 12 月 26 日增资股东会决议，乃尔电子最近一轮估值 19.50 亿元。穿透后李强持有股份价值 4,920.30 万元	否
二、房产情况	根据李强及配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公开查询房产参考价，截至查询日，其持有的厦门等地的房产价值约 7,086 万元	是，合计抵押 1,810 万元

3. 杠杆融资情况

李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对象资格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根据李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李强无超过 90 天的贷款逾期记录，其名下尚未结清的个人银行贷款系信用卡及个人消费贷款，当前无逾期。

4. 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李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强主要为包括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在内的相关企业的贷款或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李强未因前述担保发生代偿相关债务的情形。

5. 历史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李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强不存在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李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李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 认购资金来源明细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李强认购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1,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1,8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李强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认购规模 上限	认购规模 下限	资金来源
一、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个人收入及房产等家庭积累
二、自筹资金	50,800.00	20,800.00	向第三方借款

资金类型	认购规模 上限	认购规模 下限	资金来源
(一) 巫少峰借款	10,000.00	10,000.00	巫少峰签署了意向借款函，同意向李强提供借款不超过 1 亿元。根据巫少峰提供资产证明，巫少峰持有现金及股票合计约 3.60 亿元，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二) 弘信创业借款	40,800.00	10,800.00	弘信创业以其自有资金、资产变现及所持弘信电子股票质押所得款项向李强提供借款
1、自有资金	5,000.00	5,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审），弘信创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15 亿元，如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影响后，弘信创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0.5 亿元
2、资产变现	10,000.00	5,800.00	2024 年 3 月，弘信创业下属控股子公司香港弘信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已完成一艘国际货轮的对外出售工作，具体售价为 1,46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创业已在推进另一艘同类国际货轮的出售工作，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意向情况，预计将为弘信创业回笼资金金额约 1 亿元
3、股票质押	25,800.00	-	弘信创业所持弘信电子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51,800.00	21,800.00	-

其中，弘信创业股票质押融资具体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8,418.53 万股股票，按照前述股票质押规模，结合近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对象公布的股权质押融资方案质押率情况及弘信创业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洽谈的情况，以 40% 的股票质押率测算融资情况，按认购金额上限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认购金额上限		
发行前李强实际控制股数（A）	8,453.87		
发行前弘信创业质押股数（B）	3,922.93		
本次发行股数（C=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2,066.97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0,279.53		
本次发行后李强实控股数（D=A+C）	10,520.84		
股票质押融资金额（E）	25,800.00		
股票质押融资质押比例（F）	40%		
-	基准日 20 日均价	基准日 60 日均价	基准日 120 日均价
质押股票参考价格（G）（元/股）	31.33	31.60	30.75
质押股票数量（H=E/F/G）	2,058.99	2,041.10	2,097.23
本次发行后弘信创业质押股数（I=B+H）	5,981.91	5,964.03	6,020.16
本次发行前质押股票数占李强实际控制股数比例（=B/A）	46.40%		
本次发行后质押股票数占李强实际控制股数比例（=I/D）	56.86%	56.69%	57.22%

注：以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测算。假设定价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前二十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5.06 元/股。

（2）资金来源相关承诺

李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对象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除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少峰拟为本人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弘信电子及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情形；

4、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5、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6、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除弘信创业、巫少峰拟为李强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7. 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拟安排的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1）认购对象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

根据李强出具的承诺，李强不会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强将视自身还款需求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需求情况，按届时股票质押政策，在符合政策及合规要求下，妥善安排后续质押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4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弘信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8,418.53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3.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3%。本次发行李强按上限认购后的控制权比例为 20.92%，按下限认购后的控制权比例为 19.00%，控制权比例得以提升。

本次发行李强部分认购资金来自于弘信创业股票质押融资，结合前述测算，按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31.33 元，认购规模上限模拟测算的发行后弘信创业质押股票数占李强实际控制股数比例为 56.86%，按认购规模下限模拟测算的发行后弘信创业质押股票数占李强实际控制股数比例为 42.07%，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前弘信创业质押股票中 810.00 万股系为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随弘信电子经营业绩转好，信用提升，弘信电子将通过信用贷款或其他方式替换相关借款以减少控股股东质押担保。

（3）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次发行李强部分认购资金拟来自于弘信创业股票质押融资，若未来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或股票质押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和认购资金短缺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和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迟滞或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经查验，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了股票质押和认购资金短缺风险。

（4）如来源于借款，后续拟安排的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结合前述测算，李强通过借款自筹的资金上限为 50,800.00 万元，下限为 20,800.00 万元，结合前述弘信创业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洽谈的情况，股权质押利率年利率为 4%-5%，假设本次借款以 5%利率、借款期限 3 年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本息合计
上限	50,800.00	5%	3 年	7,620.00	58,420.00
下限	20,800.00	5%	3 年	3,120.00	23,920.00

根据李强提供的说明，李强拟以个人薪酬及投资分红、资产变现、必要时减持股票等方式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1) 个人薪酬及投资分红

2025 年度，李强自发行人取得的薪资约为 240 万元。假设后续年度李强年收入均为 200 万元，三年合计 600 万元。

2) 资产变现

前述所列李强持有弘琪云创股权、弘信云创业基金份额及其股权投资资产以及房产可处置收回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假设通过处置资产变现收回资金合计 15,000 万元。

3) 必要时股票减持还款

本次发行前，李强直接持有弘信电子 35.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李强直接持股合计 2,102.31 万股，按发行规模下限测算李强直接持股合计 905.22 万股。在符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李强可通过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假设按照前述本息测算，李强需减持股票偿还借款上限为 42,820.00 万元，下限为 8,320.00 万元。按照前述弘信创业股票质押同等条件，李强需减持股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认购规模上限			认购规模下限		
	基准日 20 日均价	基准日 60 日均价	基准日 120 日均价	基准日 20 日均价	基准日 60 日均价	基准日 120 日均价
本息合计	58,420.00			23,920.00		
薪酬及投资分红	600.00					
资产变现	15,000.00					
股票减持偿还金额	42,820.00			8,320.00		
减持价格（元/股）	31.33	31.60	30.75	31.33	31.60	30.75
减持股数	1,366.91	1,355.04	1,392.30	265.59	263.29	270.53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0,279.53			49,082.45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72%	2.70%	2.77%	0.54%	0.54%	0.55%
本次发行后李强实	10,520.84			9,323.76		

实际控制股数						
本次发行后李强实际控制比例	20.92%			19.00%		
减持后李强实际控制股数	9,153.93	9,165.80	9,128.54	9,058.16	9,060.47	9,053.23
减持后李强实际控制比例	18.21%	18.23%	18.16%	18.45%	18.46%	18.44%

注：上述股票减持测算仅出于必要的资金筹措目的，不构成李强任何减持明示或暗示；李强已出具本次发行减持承诺，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前，李强直接持有弘信电子 35.34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弘信创业间接控制 8,418.53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 8,453.87 万股股份，实际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3%。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强实际控制股份数上限为 10,520.84 万股，实际控制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0.92%；下限为 9,323.76 万股，实际控制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00%，李强实际控制权进一步提升。如前述假设测算，即便李强需减持股份偿还相关借款，减持后最低实际控制比例为 18.16%，仍高于本次发行前李强实际控制比例，控制权保持稳定。

综上，根据李强的个人财产情况、信用情况等，其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偿还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除部分资金拟来源于向弘信创业、巫少峰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 5% 以上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李强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认购部分资金来源系借款，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股票质押和认购资金风险；根据李强的个人财产情况、信用情况等，其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偿还安排具备可行性。

二、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3 第（2）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实控人李强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与李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文件等；

3.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3 第（2）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7 日），经查阅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减持计划公告或减持进展公告。此外，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实控人李强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认购对象李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已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并已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李强已在认购协议中做出明确约定，李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认购对象李强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该等股份（包括本次认购股份及本次认购前持有股份）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李强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实控人李强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3 第（3）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

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407号）、发行人上市以来审计机构出具的历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查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分析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3第（3）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22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发行人将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20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结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结项2020年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7.24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77%，占比较低。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由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较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 2023年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公司终止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以下称“软硬结合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软硬结合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82.11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公司2020年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上述软硬结合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由于订单转移及新客户导入速度均低于预期，产能稼动率不足致使大额投资产生的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分配至产品后，单位成本较高，未能达成预计效益。因此，考虑到国内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决定终止上述软硬结合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结余募集资金29.2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16%，剩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利息收入以及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存在结余。

2.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1）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

1) 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407号），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软硬结合板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其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产品主要运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该项目因消费电子行业下滑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FPC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项目盈利能力，未能达成预计效益；“软硬结合板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的影像模块、指纹识别模组、射频模块、柔性屏幕、按键等部分，以及TWS耳机等结构紧凑型消费电子产品，该项目因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产

能释放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及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毛利率承压，未能达成预计效益。

2)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实现预计效益，体现为华扬电子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其天线 FPC 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以及相关业务订单金额逐年下滑所致。

(2) 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1) 相关影响因素已有所好转

前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印制电路板业务开展，产品包括 FPC、软硬结合板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场景，包括屏幕显示、电池连接、摄像头模组等多个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组成部位，产品下游需求与消费电子行业的兴衰紧密相连。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下滑影响，前述募投项目未能达成预计效益。具体来看：

2022 年至 2024 年，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陷入了持续的低迷期。2022 年，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通胀高企以及地缘政治因素交织，严重弱化了消费需求，使得消费电子的换机及出新动力严重不足，消费者换机周期显著拉长。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下降 13.2%，创有史以来最大降幅；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也大幅下滑 11.3% 至 12.1 亿台。2023 年，消费者换机意愿持续低迷，市场下滑趋势仍然延续，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2.71 亿台，同比下降 5%；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2%，降至 11.7 亿部。

在此背景下，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刺激措施，例如工信部、财政部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明确提出促进传统电子领域消费升级、推动产业逆周期升级改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系列重要举措，促进行业及相关企业可持续发展。叠加全球经济活动回暖、国内消费环境改善等因素，终端需求有所修复。2024 年以来消费电子

行业呈现出结构性复苏特征，整体需求逐步回暖，拐点信号初现。202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6%；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4 亿台，同比增长 6.4%，时隔两年触底反弹。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2.84 亿台，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6 亿台，同比增长 1.9%，反映出经过几年的持续下滑，目前行业整体情况已有所好转。

2) 发行人相关业务情况整体趋势向好

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存在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优化经营，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主动摒弃“低价竞争策略”，针对 FPC 业务持续开展系统性改革与资源整合。公司聚焦中高端产品赛道，优化业务结构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通过“压缩低效产能+优化生产布局”双措并举降本增效。一方面，公司通过出售轮光电光股权等方式精简产能规模，也对厦门翔海厂、翔岳厂等工厂的分工体系及江西工厂内部产线进行全面整合，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深入梳理全业务流程链路，明确成本费用管控的核心环节与改进目标，持续强化成本管控的精准度，从收入端与成本端双向挖掘效益空间。此外，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新能源子公司，进一步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化新能源厂线资源配置，并优先承接高价值订单。上述一系列举措，有效助力公司优化产能结构、改善经营质量、实现降本增效。2024 年以来，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已有好转。

综上，前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 FPC 主营业务开展，受下游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波动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有所好转。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优化产能布局，内部资源整合等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以降低不利因素影响，2024 年以来印制电路板业务已有好转。

3.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和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	------	----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019 年非公开		
募集资金总额	A1	72,236.90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B1=C1+D1+E1+F1+G1	72,175.49
其中：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C1	24,249.30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D1	9,789.55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二期项目	E1	4,593.09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F1	7,381.27
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	G1	26,162.28
非资本性支出上限	H1=A1*30%	21,671.07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募集资金	I1=G1	26,162.28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J1=I1/A1	36.22%
超出部分小计	K1=I1-H1	4,491.21
2020 年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A2	57,000.00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B2=C2+D2+E2	56,965.96
其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C2	27,968.78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D2	8,276.2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	E2	20,720.92
非资本性支出上限	F2=A2*30%	17,100.00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募集资金	G2=E2	20,720.92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H2=G2/A2	36.35%
超出部分小计	I2=G2-F2	3,620.92
超出部分合计	L=K1+I2	8,112.13

发行人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72,236.90 万元，其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募集资金 26,162.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6.22%，超过非资本性支出上限 4,491.21 万元；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募集资金 20,720.92 万元，占募集资

金总额的比例为 36.35%，超过非资本性支出上限 3,620.9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中超过非资本性支出上限合计金额为 8,112.1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存在超过 30% 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前次募集资金超额补流部分，调减金额为 8,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有所好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存在超过 30% 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前次募集资金超额补流部分，调减金额为 8,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四、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前募资金的违规使用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3 第（4）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407 号）、发行人上市以来审计机构出具的历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等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3. 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文件，核实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等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 查阅《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3〕109号），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注函的整改报告》，核实发行人就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实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3第（4）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该项目未发生调整、变更、终止等变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2019年非公开

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情况如下：

1)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变更至“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西路 4 号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 2 号楼第 2 层、第 3 层”。变更原因主要是公司产能扩充及厂房规划调整，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需求，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区域进行重新规划。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二期项目”。变更原因主要是 FPC 产能及其建设资金需求下降，同时软硬结合板产能扩充需求急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97%。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三/（二）/1/（1）”。变更原因主

要是相关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二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三/（二）/1/（2）”。该项目终止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3.37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公司 2019 年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8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0 年可转债

发行人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情况如下：

1)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三/（二）/1/（1）”。变更原因主要是相关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本次部分募投项

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37.24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公司 2020 年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77%。

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四 /（二）/1/（2）/3”。

2）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终止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三/（二）/1/（2）”。该项目终止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82.11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公司 2020 年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

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四/（二）/1/（2）/4”。

（4）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结余募集资金 29.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16%，具体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三/（二）/1/（3）”，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前述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同意的意见，发行人已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前述情况。

综上，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2.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前募资金的违规使用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1）未履行决策程序变相置换募集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在 2020 年可转债项目中，未履行决策程序，将承诺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的 1,897.75 万元募集资金变相置换，且重复置换 4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2021 年至 2022 年的信息披露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括上述重复置换的 470 万元，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

(2) 工程造价和设备采购价高于实际价格

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9 年非公开项目、2020 年可转债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及设备合同签订价格高于工程实际造价和设备采购价的情形，导致共有 1,524.34 万元募集资金未履行法定程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
2019 年非公开项目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341.40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852.67
2020 年可转债项目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330.27
合计		1,524.34

针对上述违规问题，发行人已将相关款项转回，鉴于上述违规问题所涉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审议通过，将 2019 年非公开项目、2020 年可转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综上，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做纠正，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述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最新的监管规定,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及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独立存放、独立管理。

2) 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发行人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将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3) 财务部门设置专门台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专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4)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履行监管职责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容诚会计师已出具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21 号、容诚专字[2024]361Z0261 号），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天健会计师亦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407 号），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规范且尚未纠正的情形。

综上，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除发行人未经法定程序变相置换募集资金及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违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并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做纠正，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述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包括柔性电路板和软硬结合板），背光模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算力服务器生产销售、算力资源服务等算力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6.98 万元、6683.03 万元、8722.56 万元和 3796.04 万元，主要为呆滞料和废品销售及房租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

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9）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1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12）公司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如是，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13）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1）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行业分类；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并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业分类；
4. 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等规定及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5. 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核实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4第（1）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算力服务器生产销售、算力资源服务等算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前述业务所处行业分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和“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40 运行维护服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印制电路板业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否
背光模组业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8. 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	否
算力相关业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六、人工智能”之“2. 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	否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集中在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落后产能。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领域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印制电路板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3.09	明确加快高端电子元器件（如高密度互联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研发，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关键材料国产化率，支持 5G、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技术突破。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06	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电子行业包括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01	加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應用，主要包括适应新能源需求的电力电子、柔性电子、传感物联、智慧能源信息系统及有关的先进计算、工业软件、传输通信、工业机器人等适配性技术及产品。
背光模组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8	加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大规模设备更新、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撬动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编制完善产业链图谱，有序推动先进计算、新型显示、服务器、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布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2025.04	系统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培育百余个典型场景解决方案的总体目标。研发推广光电设计仿真平台、AI 视觉检测系统等专业解决方案，同时通过攻关核心数智技术、建设智能工厂梯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队、完善新型显示标准体系、构建碳排放数据空间等举措，全面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12	推动智慧屏、交互屏、LED 大屏等视听终端升级，强化背光模组、Mini/Micro LED 等关键器件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通过财政、金融、标准、人才等多维度政策支持背光模组技术升级与规模化应用，提升国产显示价值链水平。
算力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6.03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发展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算；提升算力国产化、绿色化、普惠化。
《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5.09	强化算力资源供给支撑。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坚持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规模部署，持续优化热点应用区域需求保障。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支持地方协同参与、共同建设，在国家统一标准指导下，推动全国算力资源有序池化，并网运行，打造集算力统筹监测、统一调度、弹性供给、安全保障于一体的新型算力网基础设施。引导各类算力资源与数创企业需求高效精准对接，鼓励国家枢纽节点面向数创企业提供低成本、广覆盖、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降低算力使用门槛。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25.08	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智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25.05	到 2026 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设施互联方面，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资源互用方面，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统一汇聚公共算力标识，实现全国头部算力企业的公共算力资源互联；业务互通方面，推动算、存、网多种业务互通，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供需调度；应用场景方面，开展算力互联网试验网试点，赋能产业普惠用算。到 2028 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按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4.12	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加强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的数据传输技术应用，加快算网融合、并网调度、储能散热等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采用弹性带宽、任务式服务、数据快递等方式，降低网络使用成本。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3.12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 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80%。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由上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2）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现有项目的基本情况；
2. 查阅国家各部委及地方相关能源消费双控政策，了解能源消费双控政策的具体要求；
3.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实施主体是否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4. 取得发行人提交的年度能源利用报告，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厦门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核实荆门弘毅是否符合荆门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 取得荆门弘毅被节能监察限期整改的相关资料，核实违规事项及整改结果；
7. 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的节能审查意见并查阅国家部委及各地方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8. 访谈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了解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2）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已完成项目核准/备案并具备明确项目建设计划的生产项目）、已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运行状态的生产项目，以下同）、在建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项目，以下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建设位置
1	30万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
2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工业园
3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翔海路19号之2
4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园区春风西路4号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
5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弘信新能源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市同安区布塘中路1660-1号
6	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市翔安区洪溪南路18号
7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9号C区1楼部分区域
8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在建	厦门市翔安区弘信移动互联产业园春风西路16号
9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鹰潭	已建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大道2号
10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南充市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蓝天路南侧
11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南充市航空港
12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甘肃天水	已建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
13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荆门市东宝区线路板产业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建设位置
14	SMT 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 12 号
15	FPC 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在建	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 12 号
16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 9 号
17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 9 号 D10 栋
18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苏州	已建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
19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江苏苏州	拟建	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 158 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 A1 幢

注：鉴于弘信新能源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上述项目 5 由发行人经营。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各部委相关能源消费双控政策，明确了各地区对属地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09	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12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18.02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内容
				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5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7.11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上述政策，我国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通过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对当地重点用能单位按属地原则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方式实施。

1)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报告期内除项目 1-4 的建设主体发行人本身被持续列为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外，发行人其他属地为厦门市项目 5-8 的建设主体不存在其他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存在因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等原因，被采取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被要求书面整改的情况。

2)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属地为鹰潭市的项目 9 的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情况。

3)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省级）〉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2〕424 号）、《关于南充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市级）的公示》，发行人属地为南充市的项目 10-11 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情况。

4)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甘肃省“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属地为天水市的项目 12 的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情况。

5) 根据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荆门市发改委”）发布的《荆门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2022 年）、《荆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2023 年），自 2023 年起，项目 13-15 的建设主体荆门弘毅被列为荆门市重点用能单位。除荆门弘毅外，发行人其他属地为荆门市的项目 16-17 的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情况。

根据荆门市发改委发布的《2023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日常节能监察结果公示》，荆门弘毅因项目 13 未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和项目 14 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被荆门市发改委下发的《节能监察限期整改通知书》。荆门弘毅收到整改通知后，已及时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4〕57 号）、《关于 SMT 贴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4〕58 号）后完成验收，荆门弘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荆门弘毅符合荆门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 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属地为苏州市的项目 18、19 的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政策相关规定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各部委所发布之节能政策，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各地区对

企业的当地投资项目按属地原则进行节能审查的方式实施，满足一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或年煤炭消费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时间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
1	30万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2013年	已建	年耗能未达1,000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2013年	已建	已办理，并取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批复的《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编号2013066）
3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2018年	已建	无需办理，依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免于节能审查的请示》，该项目因年新增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
4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2020年	已建	无需办理，依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免于节能审查的请示》，该项目因年新增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
5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弘信新能源	福建厦门	2022年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程序
6	手机胶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2019年	已建	
7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2023年	已建	
8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2025年	在建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项目免于节能审查的请示》，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中“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的项目免于节能审查。”该项目免于节能审查。
9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鹰潭	2020年	已建	已取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20]16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时间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
10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2022年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2023年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2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甘肃天水	2023年	已建	年耗能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2020年	已建	已取得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4〕57号）
14	SMT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2020年	已建	已取得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SMT贴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4〕58号）
15	FPC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2021年	在建	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FPC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1〕324号）
16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2017年	已建	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说明，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八条之规定，该等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2020年	已建	
18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苏州	1998年	已建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1998年，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尚未颁布，因此华扬电子未进行节能审查
19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江苏苏州	计划于2026年	拟建	拟建项目，尚未编制节能报告

注 1：根据建设时点的预估能耗数据和当时行之有效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2017年5月至今有效），项目3在建设时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依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免于节能审查的请示》，项目因实际能耗低于年新增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标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根据建设时点的预估能耗数据和当时行之有效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2017年5月至今有效），项目4在建设时点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同时依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免于节能审查的请示》，项目因实际能耗低于年新增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标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根据荆门市发改委发布的《2023年度重点用能单位日常节能监察结果公示》，荆门弘毅因项目13未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项目建设时点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和项目14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

被荆门市发改委下发的《节能监察限期整改通知书》。荆门弘毅收到整改通知后，已及时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4〕57号）、《关于SMT贴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4〕58号）后完成验收，荆门弘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注4：项目16、项目17在建设时点未做能耗数据预估，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说明，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八条之规定，该等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阅该等项目建设时有效的节能审查规定及实施主体注册地有效的地方节能审查相关办法，除项目3、14建设时点未取得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拟建项目19尚未编制节能报告外，上述其他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其中，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有效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节能审查，项目3按照建设时点预计能耗建设时点应取得有权部门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发行人陈述，在项目建设时点，因相关工作人员对节能审查的规范要求理解存在偏差，未能及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能耗情况与建设时点所作的能耗预测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结合项目实际能耗情况，向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免于节能审查的请示》，并获批复确认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7〕3号，已失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节能审查，项目14建设时点应取得由荆门市东宝区发展和改革局（或由行政审批集中处理单位办理）批复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发行人陈述，该项目建设时，

荆门弘毅工作人员向东宝区行政审批局确认该区域内已做区域节能评估，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进行准确预估，认为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检查时，作出《节能监察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整改，荆门弘毅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针对上述在建设时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充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节能审查的书面意见，上述项目不存在停产风险。

此外，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阶段应履行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相关项目不存在被责令停产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有关项目，均已取得项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现阶段应履行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3）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

查程序：

查阅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煤自备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是否涉及燃煤电厂相关设备，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3）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煤自备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自备电厂，是指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用热需要建设的燃煤或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自主建设的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发电机组或发电厂。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为使用公用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及国务院及地方不时颁布及更新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定，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投资核准/备案；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及各地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不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政策依据、发行人就拟建项目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项目是否应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或未取得批复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4）项问题

作出回复如下：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之前，我国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统一的审批制。前述政策发布后，我国企业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其中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及地方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实施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由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经核对国务院及地方不时颁布及更新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各地方在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审批、核准程序的情况，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30 万 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电子高端挠性印制电路板（二期）研发及产业化”核准的批复》（厦高管〔2012〕184 号）及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厦高管〔2013〕139 号）
3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高管经备 2018572）
4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高管计备 2020210 号）
5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弘信新能源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经备 2022469）
6	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翔工信投备〔2019〕176 号）。
7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经备 2023241）
8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在建	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改造升级				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经备2025701）
9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鹰潭	已建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9〕162号）
10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已取得南充市高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9-511303-04-01-385189】FGOB-0457号）
11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已取得南充市高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9-511303-04-01-592622】FGQB-0430号）
12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甘肃天水	已建	已取得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天经开备〔2023〕39号）
13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802-39-03-012496）
14	SMT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802-39-03-032327）
15	FPC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在建	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08-420802-89-01-724977）
16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802-39-03-008108）
17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802-39-03-012596）
18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苏州	已建	华扬电子成立于1998年3月，项目18在建成并投产时我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尚未出台，华扬电子亦未依照当时适用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发布之前的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程序。200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后，企业投资项目已无需履行审批程序，且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均未明确要求前期存量项目补充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18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况。
19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江苏苏州	拟建	已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6〕456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及各地地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的规定，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及各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权限，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建设状态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30万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2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3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4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5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弘信新能源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6	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7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是
8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在建	无需
9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鹰潭	已建	是
10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是
11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无需
12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甘肃天水	已建	无需
13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是
14	SMT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是
15	FPC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在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建设状态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6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是
17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是
18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苏州	已建	否
19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江苏苏州	拟建	拟建项目，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环发〔2012〕4号）（2012年3月-2014年7月有效）相关规定，项目1属于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的项目，并已取得其出具的审批意见（厦环翔审〔2013〕环115号）；项目2属于“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已取得其出具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监〔2013〕64号）。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厦环评〔2018〕33号）（2018年7月-2023年6月有效）相关规定，项目3、项目4、项目6和项目7环境影响评价由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已分别取得其出具的《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18〕129号）、《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0〕153号）、《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19〕141号）、《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067号）。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厦环评〔2023〕7号）（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有效）有关规定，项目5属于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并已取得其出具的《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170号）。

根据项目建设时点行之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8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显示器件制造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2012）》（赣府厅发〔2012〕26号）（2012年6月至今有效）相关规定，项目9属于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并已取得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20〕14号）。

（3）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年第2号，2019年8月-2023年3月有效）相关规定，并经核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项目10属于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的项目，并已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高环审〔2022〕12号）。

根据项目建设时点行之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11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因不存在“使用有机溶剂的”或“有酸洗”的情况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根据天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手续办理的复函》，燧弘人工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12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5号）（2012年4月至2019年2月有效）及《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

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环发〔2015〕11号）（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有效）相关规定，项目13的环境影响评价由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已取得其出具的《关于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8〕53号）；项目16的环境影响评价由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7〕87号）。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点行之有效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2019年2月至今有效）相关规定，项目14、项目15、项目17环境影响评价由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区分局审批，并分别取得其出具的《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20〕66号），《关于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1〕101号）、《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函〔2020〕64号）。

（6）华扬电子成立于1998年3月，现有生产项目系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生产项目，其建设时国家尚未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2016年，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省环委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号），该文件要求“属地管理。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排查、清理工作，建立本地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具体的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同年，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相城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相政办〔2016〕35号），该文件规定：“已建成但尚未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如果该项目选址符合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

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区环保局审核。区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情况，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按照前述要求，华扬电子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其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整改后向主管环保部门报送了自查评估报告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并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华扬电子未因为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

（7）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 19 涉及电子元件表面贴装，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当前处于拟建阶段，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环保验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环保验收。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5）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

查程序：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项目说明，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5）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规定，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规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

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在位置均不属于前述重点区域范围，且发行人该等项目所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不涉及耗煤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6）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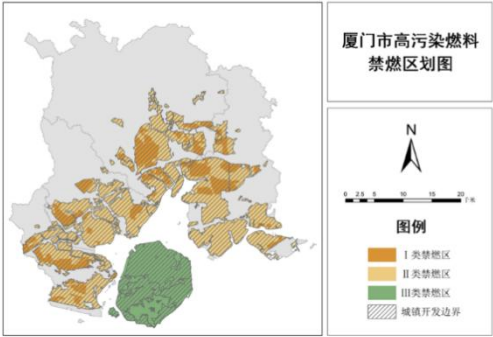
2.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以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作为原料或燃料。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6）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位置及其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位置	主要动力能源	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30 万 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	电力、水	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厦府规〔2024〕6 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如下： 厦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图 	不涉及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弘信电子工业园	电力、水		不涉及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翔海路 19 号之 2	电力、水		不涉及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园区春风西路 4 号弘	电力、水		不涉及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位置	主要动力能源	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信移动互联创业园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弘信新能源	厦门市同安区布塘中路1660号	电力、水		不涉及
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厦门市翔安区洪溪南路18号	电力、水		不涉及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厦门市翔安区洪溪南路9号	电力、水		不涉及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弘汉光电	厦门市翔安区弘信移动互联产业园春风西路16号	电力、水		不涉及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大道2号	电力、水	是，《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一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片区、信江新区的辖区范围均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不涉及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	电力、水	是，《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不涉及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南充市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蓝天路南侧	电力、水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	电力、水	是，《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一、本市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包括高坪区等社区”	不涉及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位置	主要动力能源	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高性能 AI 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	电力、水	是，《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天政办发〔2020〕132号）“麦积区禁燃区包括社棠片区等”	不涉及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荆门市东宝区线路板产业园	电力、水	是，《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号）“本通告所称禁燃区包括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	不涉及
SMT 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12号	电力、水		不涉及
FPC 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	荆门弘毅	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12号	电力、水		不涉及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	电力、水		不涉及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D10栋	电力、水		不涉及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158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A1幢	电力、水		是，《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常熟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位于各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上述主体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未以《高污染燃料目录》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位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7）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各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7）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国家各部委及地区的相关排污环保政策，明确了各地区对属地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施行时间	排污许可相关的具体内容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03.01	<p>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4.07.01	<p>第四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p>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类别，该类别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实行简化管理，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依据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管理类型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30 万 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许可	91350200751606855K001Y	电子电路制造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6.04.29-2031.04.2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管理类型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许可			局	
3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许可				
4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登记	91350200751606855K004Y	电子电路制造	-	2025.09.11-2030.09.10
5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闽]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登记	91350200751606855K005Y	电子电路制造	-	2026.04.21-2031.04.20
6	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登记	91350200562849540D002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2023.04.27-2028.04.26
7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排污登记	91350200562849540D003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2023.12.21-2028.12.20
8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在建	排污登记	91350200562849540D004X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	2025.10.16-2030.10.15
9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4 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鹰潭	已建	排污许可	91360600MA38WDU78R001Q	电子电路制造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2023.11.22-2028.11.21
10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排污登记	91511303MABUUDRY3J001Y	电子电路制造	-	2023.12.08-2028.12.07
11	高性能 AI 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12	高性能 AI 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甘肃天水	已建	排污登记	91620500MACPHK6K09001W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023.12.26-2028.12.25
13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排污许可	91420802MA491ANR2W001Q	电子电路制造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06-2028.05.05
14	SMT 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15	FPC 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管理类型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穿戴项目								
16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排污登记	91420802MA48U07G0N001W	光电子器件制造	-	2025.07.15-2030.07.14
17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排污登记				
18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苏州	已建	排污许可	91320507628396450D001W	电子电路制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24-2030.06.23
19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江苏苏州	拟建	拟建项目，尚无需办理				

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注 2：发行人吸收合并弘信新能源。

（1）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6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翔海厂（对应项目 1、项目 2、项目 3）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名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同安厂、弘汉光电不存在被列入前述名录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翔海厂（对应项目 1、项目 2、项目 3）已依法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对项目 4、项目 5、项目 6、项目 7 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发行人关于项目 8 的相关说明，前述项目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标准，应履行登记管理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取得对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根据《2026 年鹰潭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西弘信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弘信（对应项目 9）已依法取得鹰潭市高新生态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3）经查询《2026 年南充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四川弘鑫（对应项目 10、项目 11）不存在被列入前述名录的情况。经核对项目 10 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关于项目 11 的相关说明，前述项目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的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标准，应履行登记管理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取得对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经查询《天水市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燧弘人工（对应项目 12）不存在被列入前述名录的情况。经核对项目 12 的发行人相关说明，前述项目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标准，应履行登记管理程序。

此外，根据天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手续办理的复函》，燧弘人工建设项目应当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取得对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根据《2026 年荆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荆门弘毅属于土壤污染监管和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湖北弘汉不存在被列入前述目录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荆门弘毅（对应项目 13、项目 14、项目 15）已依法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此外，经核对项目 16、项目 17 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前述项目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标准，应履行登记管理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取得对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根据《苏州市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华扬电子属于土壤污染监管和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燧弘华创未被列入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扬电子（对应项目 18）已依法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燧弘华创项目 19，尚在拟建阶段，现阶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由上可见，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应取得而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七/（二）/1”。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已建项目亦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所规定之情形，被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罚款或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应取得而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

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8）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查询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在地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实相关实施主体是否被列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 取得发行人及华扬电子、荆门弘毅清洁生产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华扬电子、荆门弘毅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的具体情况及已达到的清洁生产水平。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8）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发行人部分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除外工艺，但已部分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主要产品
1	30 万 m ² 挠性印制电路板配套干式制程生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2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注册地	建设状态	主要产品
3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4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福建厦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5	动力电池柔性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弘信新能源	福建厦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6	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背光模组（中间产品，最终以显示模组形态对外销售）
7	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已建	背光模组（中间产品，最终以显示模组形态对外销售）
8	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弘汉光电	福建厦门	在建	背光模组
9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	江西弘信	江西鹰潭	已建	印制电路板
10	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印制电路板等
11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制造项目	四川弘鑫	四川南充	已建	算力服务器
12	高性能AI算力服务器智造项目（一期）	燧弘人工	甘肃天水	已建	算力服务器
13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14	SMT贴片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已建	印制电路板
15	FPC柔性线路板数字化智能制造穿戴项目	荆门弘毅	湖北荆门	在建	印制电路板
16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背光模组
17	盲孔显示背光模组产业生产项目	湖北弘汉	湖北荆门	已建	背光模组
18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	华扬电子	江苏苏州	已建	印制电路板
19	新建算力产品制造加工项目	燧弘华创	江苏苏州	拟建	算力服务器

由上可见，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主要系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的印制电路板、“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的显示模组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算力服务器及其相关中间产品。

经核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¹（以下称“《环境保护名录》”）

¹该文件将具体产品分类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产品和“高环境风险”产品三类。

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显示模组和算力服务器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印制电路板产品属于《环境保护名录》第 924 项对应的“电路板”产品，该目录下对应产品不涉及除外工艺。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涉及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项目包括项目 1、项目 2、项目 3、项目 4、项目 5、项目 9、项目 10、项目 13、项目 14、项目 15 和项目 18，该等项目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的情况如下：

(1) 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调整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3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与第二批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与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项目 1、项目 2、项目 3、项目 4、项目 5 相关项目建设主体中仅发行人（对应项目 1、项目 2、项目 3、项目 4）在 2023 年存在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情况。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发行人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三级的要求。

(2) 经查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项目 9 对应项目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强制清洁生产重点审核企业名单的情况，无需强制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

(3) 经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 年度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2024 年度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2025 年度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项目 10 对应项目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情况，无需强制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

(4) 经查询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开展 2023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预通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5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的预通知》，项目 13、项目 14 和项目 15 对应项目建设主体荆门弘毅 2026 年被纳入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荆门弘毅已开始逐步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待改造完成后，将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5）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江苏省 2025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江苏省 2026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项目 18 对应项目建设主体不存在被列入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情况，无需前置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意见》（苏相环（2023）16 号）及华扬电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华扬电子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其已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由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情况且按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并达到清洁生产三级水平。

综上，发行人部分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具体指印制电路板产品）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名录》明确的除外工艺，但已部分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2.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对《环境保护名录》，发行人产品均不在其列示的“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内。

3.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经核对《环境保护名录》，发行人产品均不在其列示的“高污染”产品目录范围内。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印制电路板产品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名录》的除外工艺，但已部分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产品。

九、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9）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实施主体最近一次的环境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核实是否存在排污超标情形；
2.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核实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环保措施。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9）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按照项目而是按照厂区或者生产基地进行环境检测，发行人拟建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暂无法确定其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基于以上情况，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厂区或生产基地为标准列示相关项目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

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翔海厂区（项目 1、项目 2、项目 3）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湿制程	氮氧化物 (mg/m ³)	4.2	200	否
		湿制程	氯化氢 (mg/m ³)	1.28	30	否
		湿制程	硫酸雾 (mg/m ³)	0.69	10	否
		钻孔 (镭射)	颗粒物 (mg/m ³)	1.5	30	否
		SMT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83	8.5	否
		丝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40	否
废水	生产	湿制程	总氮 (mg/L)	20.8	70	否
			总磷 (mg/L)	1.34	8	否
			铜 (mg/L)	1.75	2	否
			镍 (mg/L)	0.05	0.5	否
			悬浮物 (mg/L)	8	400	否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噪声		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61.6	65	否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53.1	55	否

(2) 发行人春风厂区（项目 4）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生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7	40	否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128	8.5	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4.0	否
废水	生产	不涉及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噪声		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63.8	65	否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53.4	55	否

(3) 弘信新能源厂区（发行人同安厂区）（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生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40	否
		生产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846	8.5	否
	无组织	生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4.0	否
废水	生产	不涉及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出售或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弃物	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供应商处理				
噪声		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 (dB(A))	61	≤65	否

(4) 弘汉光电厂区 (项目 6、项目 7、项目 8)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导光板注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60	否		
		胶铁框注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60	否		
	无组织	导光板注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2	否		
		胶铁框注塑	颗粒物/ (μg/m ³)	246	500	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4.0	否		
废水	生产	胶铁框清洗	pH	7.5	6-9	否		
			化学需氧量 (mg/L)	49	500	否		
			氨氮 (mg/L)	0.540	45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300	否		
			悬浮物 (mg/L)	15	400	否		
			总磷 (mg/L)	1.75	8	否		
			石油类 (mg/L)	0.28	20	否		
			LAS (mg/L)	5.28	20	否		
		组装生产清洗	pH	7.3	6-9	否		
			化学需氧量 (mg/L)	12	500	否		
			氨氮 (mg/L)	0.314	45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00	否		
			悬浮物 (mg/L)	10	400	否		
			一般固废	注塑、组装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弃物	危险废物	导光板注塑、组装喷码等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供应商处理			
噪声		生产	昼间噪声 (dB(A))	63.4	65	否
			夜间噪声 (dB(A))	53.3	55	否

注：包含洪溪路及翔海路厂区，涉及手机胶铁框生产加工、弘汉光电导光板生产项目、弘汉光电背光模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5) 江西弘信厂区 (项目 9)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湿制程、SMT	氯化氢 (mg/m ³)	1.19	30	否
			硫酸雾 (mg/m ³)	1.41	30	否
			颗粒物 (mg/m ³)	<20	120	否
			氯气 (mg/m ³)	0.655	65	否
	无组织	全厂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678	2	否
			甲醛 (mg/m ³)	未检出	0.2	否
			氯化氢 (mg/m ³)	0.131	0.2	否
			氰化氢 (mg/m ³)	0.009	0.024	否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7	0.12	否
			氯 (mg/m ³)	0.051	0.4	否
			废水	生产	镍钨金工序、湿制程等	总镍 (mg/L)
总氮 (mg/L)	8.91	70				否
总磷 (mg/L)	4.42	8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7	20				否
氟化物 (mg/L)	1.23	20				否
悬浮物 (mg/L)	15	400				否
总铜 (mg/L)	0.46	2				否
石油类 (mg/L)	0.12	20				否
总有机碳 (mg/L)	3.3	200				否
氰化物 (mg/L)	0.004	1				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钻孔工序、开料工序、铣床工序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危险废弃物	废水站、电镀工序等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噪声		生产	昼间噪声 (dB (A))	61	65	否
			夜间噪声 (dB (A))	51	55	否

(6) 四川弘鑫厂区 (项目 10、项目 11)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波峰焊、清洗剂擦拭、钢网清洗等	颗粒物 (mg/m ³)	3.2	120	否
			二甲苯 (mg/m ³)	<0.009	12	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60	否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3	8.5	否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0.291	1.0	否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1	0.24	否
			二甲苯 (mg/m ³)	<0.0006	0.2	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2.0	否
废水	生产	生产	pH	7.4	6-9	否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500	否
			氨氮 (mg/L)	19.2	45	否
			悬浮物 (mg/L)	24	400	否
			石油类 (mg/L)	1.30	20	否
			总磷 (mg/L)	4.32	8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9	300	否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SMT/DIP 加工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弃物	SMT/DIP、设备清洁与保养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噪声		SMT/DIP 加工	昼间噪声 (dB (A))	59.1	65	否

(7) 燧弘人工厂区 (项目 12)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不涉及				
	无组织	不涉及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水	生产	不涉及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组装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弃物	辅助设备空压机	极少量酒精擦拭片			
噪声		未检测				

(8) 荆门弘毅厂区 (项目 13、项目 14、项目 15)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湿制程	氨 (mg/m ³)	6.52	-	-
			氮氧化物 (mg/m ³)	未检出	200	否
			氰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5	否
			氯化氢 (mg/m ³)	3.21	30	否
			颗粒物 (mg/m ³)	5	120	否
			苯 (mg/m ³)	未检出	1	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1	120	否
			甲醛 (mg/m ³)	0.37	25	否
			硫酸雾 (mg/m ³)	10.7	30	否
废水	生产	由园区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SMT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弃物	湿制程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dB (A))	53	65	否	
		夜间噪声 (dB (A))	50	55	否	

(9) 湖北弘汉厂区 (项目 16、项目 17)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4.0	否
废水	生产	水洗机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00	否
			氨氮 (mg/L)	0.298	30	否
			悬浮物 (mg/L)	18	230	否
噪声	生产	空压机	昼间噪声 (dB (A))	61	65	否
		空压机	夜间噪声 (dB (A))	50	55	否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注塑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危险废弃物等		工程设备机台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10) 华扬电子厂区 (项目 18)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计量单位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	湿制程	氯化氢 (mg/m3)	6.24	30	否
		湿制程	硫酸雾	3.33	30	否
		湿制程	氰化氢 (mg/m3)	未检出	0.5	否
		湿制程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3.27	60	否
	无组织	湿制程	氯化氢 (mg/m3)	未检出	2	否
		湿制程	硫酸雾 (mg/m3)	0.068	1.2	否
		湿制程	氰化氢 (mg/m3)	未检出	0.024	否
		湿制程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0.66	2	否
废水	生产	显影线	化学需氧量 (mg/L)	54	200	否
		显影线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6	250	否
		生产	pH 值	7.1	6-9	否
		化金氨基磷酸镍槽	氨氮 (mg/L)	7.27	15	否
		化镍槽硝酸槽	总氮 (mg/L)	11.2	30	否
		全制程	悬浮物 (mg/L)	13	400	否
		化学镍	总磷 (mg/L)	0.89	6	否
		化学镍金	镍 (mg/L)	0.06	0.1	否
		化学镍金	氰化物 (mg/L)	0.051	1	否
		电镀镀铜	铜 (mg/L)	0.333	1	否
噪声	生产	机加工、冲压车间	昼间噪声 (dB (A))	62.9	65	否
		机加工、冲压车间	夜间噪声 (dB (A))	49.7	55	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废料出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弃物等	生产线蚀刻、生产化镍线、菲林生产、油墨印刷、湿制程、废水处理等	由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供应商处理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措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已建、在建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拟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无法确定其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10）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取得厦门燧弘生态环境领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并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核实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刑法修正案（十一），核实厦门燧弘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10）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二）/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被主管机关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2023〕210 号）处以罚款 15.00 万元，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 厦门燧弘所收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2. 厦门燧弘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事由系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不涉及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情形，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本次发行的

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二）/2”。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11）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了解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重点行业，并核实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关行业；

2. 取得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承诺。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11）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所约束的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大类行业下部分小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背光模组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算力服务器生产销售、算力资源服务等算力相关业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分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和“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40 运行维护服务”，依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十二、公司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如是，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12）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了解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4.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12）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公司未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物业均为工业性质，不涉及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的情形。

2. 公司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发行人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及元器件的代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深圳瑞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配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皮肤、压力触感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元器件表面贴装（SMT）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弘鑫云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甘肃燧弘绿色算力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燧弘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燧弘陇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浙江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类信息咨询）；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厦门燧弘系统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北京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肃燧弘智优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燧弘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燧弘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海燧弘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燧弘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厦门弘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燧弘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厦门燧弘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燧弘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燧弘灵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江苏燧弘建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燧弘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燧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燧弘智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厦门燧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燧弘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江苏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燧弘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燧弘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燧屿星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燧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甘肃燧弘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联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香港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机械设备、集成电路、化学及五金制品贸易
华扬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键盘柔性线路板
青海燧弘算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北京燧弘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收入

经查阅发行人定期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收入。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十三、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程序

根据《问询函》问题 4 第（13）项问题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核实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开展其他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问询函》问题 4 第（13）项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原材料销售收入	2,624.98	4,321.98	2,298.62
废料收入	4,624.45	3,431.00	3,310.70
租金	387.63	554.21	619.93
其他	724.09	415.37	453.78
小计	8,361.15	8,722.56	6,683.03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及废料收入，其中：1、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对外销售软板基材、传感器、光学膜、覆盖膜、芯片、连接器等；2、废料收入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料、环保废液和污泥等废料的对外销售收入；3、租金收入系发行人闲置工业用房对外出租收入；4、其他收入为软件技术服务及开发部署、印制电路板代加工以及检测收入。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其他业务为主营业务的衍生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不存在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业务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合法合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其他业务为主营业务的衍生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不存在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业务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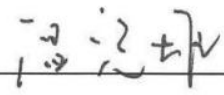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贺双科

2026 年 6 月 18 日